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1〕55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陕西芯港微线缆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芯港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陕西芯港微线缆生产加工项目》及环评告知承诺书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租赁岚皋县城关镇茅坪村水围城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3000平方米，新建全自动组装生产线3条，购置拉线机、塑料挤出机、绞线机、成圈机、印字机等设备，年生产线缆、电源线插头500万条，配套建设废气、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。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.2万元、占总投资2.68%。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，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，建设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，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工车间押出、注塑、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“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+15m排气筒”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押出工序冷却通过2m³冷却循环水池进行冷却，注塑

工序采用冷却塔进行冷却，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，禁止设置排污口。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。废弃包装材料、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，机修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参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》（HJ1122-2020）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。

（五）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主开展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

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2021年9月17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县行政审批局、县经贸局、县六口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城关镇人民政府，档（二）。